



复旦大学2015年招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发布时间: 2014-09-21 阅读次数: 1789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研究工作能力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科研、教学双带头人、双骨干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规模

本年度我校拟招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6**名。

三、报考条件

1.热爱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事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优秀的教学能力，具有培养为学科带头人的潜质。

2.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在一线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5年以上（截止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必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5年。

3.所在的理论课教学院系、校人事部门同意，录取后能够脱产学习一年。

4.具有硕士学位。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6.须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详见《复旦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五、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审查

1.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所需要的报考材料（具体材料见本简章要求）和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并牢记自己的报名号和密码。

2.完成网上报名后，应于复试时或按院系要求将报名表格、学位证书及有关奖励证书等复印件一并寄（送）至相关院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逾期或所交材料不全者，按放弃处理，报名费（250元）在网上报名时一并予以支付。

须递交的报考材料有：

（1）填写好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由所在学校理论课教学院系、校人事部门分别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的《报考资格审查表》（《报考资格审查表》可在网报时下载）；

（3）关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体会以及博士生研究方向设想纲要5000字左右；

（4）须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5)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6) 本科成绩单、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7) 代表性论文（著作）2篇、其他获奖证明、科研立项证明等。

3. 考生务必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于复试时在相关院系办理资格审查手续，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

六、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详见《复旦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复旦大学201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七、录取

1. 根据考生的入学考试成绩、业务素质择优录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或立项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检，未达到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2.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录取院校、被录取的考生和考生所在学校三方应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

八、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三至四年，不超过六年。

九、信息查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复旦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邮政编码：200433；

联系电话（021）65643991；传真（021）65644159。

E-mail: gs_admission@fudan.edu.cn

网址: <http://www.gsao.fudan.edu.cn>

[【打印】](#)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